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招标规模: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包括 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项目、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2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涉及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新华街、秀全街等镇街。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项目涉及室内装修工程 19805 平方米,消防改造工程 18885 平方米,外墙修复工程 16325 平方米,以及安装工程 14286 平方米;同时配套完善电梯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医疗设备、医疗专项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施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总建筑面积 8242 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的建筑面积: 7144 平方米(本次改造面积: 2679 平方米),最高建筑层数: 8 层,最高建筑高度: 33.80 米,最大单跨跨度: 9 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等。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包干价):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委托人不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合同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合同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谢炳杰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14 号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13600012378

传 真: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华侨商业城 63 号铺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13450400216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合同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足额赔偿。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

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足额赔偿。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最高不超过代理费的 3%。

9.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代理费 30%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足额赔偿。

9.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9.4 委托人因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10. 索赔

10.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书面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 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书约定。

13. 合同生效

13.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终止

14.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4.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5. 合同的份数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 本合同合同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1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规、政策、规范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招标的所有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 委托人联系的人员姓名：江主任 电 话：13600012378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谢炳杰 电 话：1345040021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及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完成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1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法：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8.2 代理报酬的计费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本工程施工单位中标价为基准，按计费标准费率计算。

8.3 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中标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支付完成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